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9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1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6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六、利润分配安排	20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22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1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4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4
一、风险因素	84
二、其他重要事项	8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7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9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9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8
一、备查文件目录	98
二、查阅方式	98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业股份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业有限	指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业股份之前身；曾名为宁波德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02年8月更名为“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指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变频	指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业环境	指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科琳宝	指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德业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曲沃德业	指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德业变频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德业	指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德业变频之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业	指	德业日本株式会社，公司曾经的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德高软件	指	宁波德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德业变频曾经的子公司
顺德和翔	指	佛山市顺德区和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德威福尔	指	宁波德威福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德利丰	指	宁波德利丰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德缔科技	指	宁波德缔新型连接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德业制冷	指	宁波德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振昊软件	指	上海振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德业厨房	指	宁波德业智能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艾思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亨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德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华桐投资	指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才富君润	指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德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颖盛贸易	指	宁波颖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德业威龙模塑有限公司
德业威龙	指	宁波德业威龙模塑有限公司，颖盛贸易之前身
香港德业	指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DEYE (H.K.) TECHNOLOGICAL ELECTRON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维尔京亨丽	指	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TYCOON BEAUTY LIMITED（BVI））
德业汽车	指	宁波德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港投资	指	宁波德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奥克斯	指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美博制冷	指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FUJITSU SEMICONDUCTOR CO.LTD
格力、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宏盛股份	指	无锡宏盛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指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电子	指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上万家门店的调查网络及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获取并发布线上、线下渠道销售统计数据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产业在线平台是中国专业权威的产业链研究平台，目前服务于家用电器、制冷空调、暖通制热、元器件、材料等多个产业，提供专业的产业新闻、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垂直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客户主要为家电生

		产商及经销商，服务应用于家电零售监测、家电行业监测、电商研究、商用研究、消费者研究、品牌推广等领域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在2003年5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原淘宝商城（www.tmall.com），英文简称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即京东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jd.com），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suning.com），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电器、日用百货等
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有效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生效的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热交换器	指	亦称为换热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
------	---	----------------------------

		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
蒸发器	指	输送冷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低温的冷凝液体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释放热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实现散热
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其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直流变频空调	指	采用直流变频控制系统以及相应的直流变频压缩机的空调器，节能效果强、控温技术更精确
能效比	指	能源转换效率之比。能效比数值的大小反映出不同空调器产品的节能情况。能效比数值越大，表明该产品使用时能源转换效率越高，则在单位时间内，该空调器产品的耗电量也就相对越少
环境电器	指	主要是指除湿机、加湿器、空气净化器、冷风机、新风机、净水器、空气循环扇、空气消毒机、空气调节器等产品的总称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俗称“贴牌”，即制造商设计出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其中，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ODM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ODM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工”，即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的缩写，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是芯片的一种，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等周边接口，甚至LCD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

		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焓差试验室	指	空气焓差法试验室,是以空气焓差法为原理建造的测定空气调节器制冷、制热、除湿等性能的试验室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和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控制的股东亨丽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陆亚珠及其控制的股东德派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最、牛涛、刘书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公司其他股东张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和才富君润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张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和才富君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德业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德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触发股价稳定预案。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

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div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本公司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div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预案，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

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在公司董事会（若本人系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若本人亦持有公司股票）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相应的税后薪酬并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

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公司/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应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并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自违反本人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4、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若本人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利润分配安排

(一)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正式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为填补本公司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提高设备智能化和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式，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技术、设计、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扩大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66.85%、70.21%、70.56%和 78.74%。公司热交换器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家用空调的配套产品，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发展前景、发展规模、发展速度直接受制于空调行业的发展，空调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销量和营业利润有直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家用空调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88.50%、88.00%和 90.5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铝箔和压缩机等。其中，铜管和铝箔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

公司主要产品热交换器生产所需铜管和铝箔采用双经销模式，且产品销售价格采取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以降低铜管、铝箔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随着未采用双经销模式的业务逐渐增加，该等业务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无法锁定铜管、铝箔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三）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美的，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公司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829.87 万元、117,467.67 万元、179,487.91 万元和 110,45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1%、69.48%、69.84%和 76.63%。公司向美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48.52 万元、38,235.86 万元、56,276.63 万元和 15,823.36 万元，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7.59 万元、11,570.27 万元、18,485.30 万元和 14,585.40 万元，2017-2019 年逐年增长，2020 年 1-6 月也较上年同期增长，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而美的等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品牌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因而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

下游空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产能、产品情况，决定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的的依赖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所需热交换器全部自产，或禁止公司开发其他热交换器客户，或者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环境电器系列产品与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的消费电器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如果美的以公司不生产同类竞争产品为合作前提条件，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或开发新的产品，将影响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造成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线上销售渠道集中风险

公司的环境电器系列产品采取线下线上同步发展的营销模式。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天猫商城、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了线上直营和电商平台入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通过天猫商城¹、京东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849.29 万元、11,574.41 万元、15,929.95 万元和 6,656.73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6%、99.29%和 98.19%。若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政策、制度等，可能对公司线上产品销售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与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可能面临失去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0,612.10万元、169,062.60万元、257,001.36万元和144,14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02.28万元、10,202.11万元、25,971.36万元和17,128.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97.20万元、9,694.67万元、24,300.29万元和15,400.49万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导向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波动等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适应市场变化，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稳固加深已有重要客户的合作。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7%、19.28%、21.25%和 23.10%。由于公司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

¹ 天猫商城数据，包含公司自营的淘宝店、天猫商城店数据。

动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要求公司产品降低售价且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不能覆盖产品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新股4,266.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32.74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2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64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1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和君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p>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p>

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控制的股东亨丽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陆亚珠及其控制的股东德派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最、牛涛、刘书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p>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本公司其他股东张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和才富君润承诺</p> <p>本公司其他股东张晖、金浦投资、华桐投资、德帆投资、君润睿丰和才富君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691.758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3,091.00686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金额）	<p>1、保荐及承销费用：4,471.698113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332.075472 万元</p> <p>3、评估费用：27.358489 万元</p> <p>4、律师费用：253.320206 万元</p> <p>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71.698113 万元</p> <p>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4.600744 万元</p> <p>发行费用合计：6,600.751137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邮政编码：315806

联系电话：0574-86222335

传真号码：0574-86222338

互联网网址：www.deye.com.cn

电子邮箱：stock@dey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12 月 1 日，德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56 号”《审计报告》，以德业有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205,799,920.95 元为基数，其中 128,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 77,799,920.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32 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29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24060412X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11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8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思睿投资	6,480.64	50.63%
2	张和君	4,096.00	32.00%
3	金浦投资	448.00	3.50%
4	亨丽投资	431.36	3.37%
5	华桐投资	320.00	2.50%
6	张晖	320.00	2.50%
7	德帆投资	256.00	2.00%
8	德派投资	128.00	1.00%
9	陆亚珠	128.00	1.00%
10	君润睿丰	97.28	0.76%
11	才富君润	94.72	0.74%
合计		12,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艾思睿投资和张和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艾思睿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50.63%的股权及颖盛贸易40%的股权，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张和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32.00%的股权和艾思睿投资99.00%的股权，还持有颖盛贸易60%的股权、维尔京亨丽50%的股权、德业变频12.4923%的股权和德港投资34.56%的合伙份额。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颖盛贸易和维尔京亨丽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颖盛贸易主要从事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已于2019年9月注销；维尔京亨丽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已于2019年3月注销。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德业变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和君受《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无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德业变频 12.4923% 的股权；德业变频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张和君已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德业变频 12.4923%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德港投资为德业变频的员工持股平台，德业变频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德港投资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四）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德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业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变更完毕。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按发行 4,266.7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7,066.7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二、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266.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艾思睿投资	6,480.64	50.63%	6,480.64	37.97%
	张和君	4,096.00	32.00%	4,096.00	24.00%
	金浦投资	448.00	3.50%	448.00	2.62%
	亨丽投资	431.36	3.37%	431.36	2.53%
	华桐投资	320.00	2.50%	320.00	1.87%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晖	320.00	2.50%	320.00	1.87%
	德帆投资	256.00	2.00%	256.00	1.50%
	德派投资	128.00	1.00%	128.00	0.75%
	陆亚珠	128.00	1.00%	128.00	0.75%
	君润睿丰	97.28	0.76%	97.28	0.57%
	才富君润	94.72	0.74%	94.72	0.5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266.70	25.00%
	合计	12,800.00	100.00%	17,066.70	100.00%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张和君持有公司 32.00%的股份，陆亚珠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艾思睿投资持有公司 50.63%的股份，亨丽投资持有 3.37%，德派投资持有 1.00%的股份。其中：张和君与陆亚珠为夫妻关系；张和君持有艾思睿投资 99.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 41.97%的合伙份额，持有亨丽投资 5.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珠持有艾思睿投资 1.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 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润睿丰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才富君润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君润睿丰与才富君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其中，热交换器系列产品和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应

用于环境电器系列产品，并以家用空调、除湿机为主。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主要用途
热交换器系列	蒸发器、冷凝器	空调、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主要部件，用于热量的传递
电路控制系列	变频控制芯片	变频控制器的主芯片及软件，用于变频压缩机的控制和整机系统的控制
	电路控制器（含变频控制器）	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变频空调、太阳能空调和变频水泵等各类电气产品的核心部件，用于整机系统的控制
	逆变器	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用于将直流电能转化成交流电能，其中储能型逆变器还可以实现太阳能、电网电能与储能电池电能之间能量的双向传递
环境电器系列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	用于调节空气湿度、温度和净化空气
其他产品	注塑件、钣金件、模具	用于相关家电产品的配套

（二）销售模式

1、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公司生产的热交换器系列和电路控制系列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直接向家用空调整机制造商等企业提供配套。

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在 OEM/ODM 模式下以直销为主；在自主品牌模式下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其中，自主品牌直销渠道主要是线上开店直销，经销渠道包括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和区域经销商买断方式销售。

线上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上开店直销

天猫商城是公司线上直销所依托的最主要第三方 B2C 平台，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开展业务。通常，消费者先登陆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后再将货款支付给电商平台，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收货期满后，电商平台会自动将该货款转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账户，公司可随时将该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银行账户。

（2）电商平台入仓代销

公司与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消费者售后服务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义务为电商平台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2、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公司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平均占比 92% 以上。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除湿机和逆变器。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内螺纹铜管、光管、铝箔和压缩机。

（四）行业竞争情况

1、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竞争格局

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制造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调整机企业投资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或生产线，另一类是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通过配套协作方式为空调整机企业提供配套。

随着国家对能效比要求的不断提高，品牌空调生产企业对热交换器产品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品质和性能要求。同时，热交换器产品本身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等特点，下游空调市场又具有季节性、周期性，使得一般热交换器制造厂商很难达到整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行业内逐步形成了“空调整机生产企业为主+专业部件厂商为辅”的配套体系，且配套空调热交换器的产能逐步向优秀供应商转移。

目前，国内专业热交换器生产企业主要有：本公司、三花智控（股票代码：002050）、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宏盛股份（股票代码：603090）、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等。在美的配套体系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邯郸市盈顺电器有限公司。

2、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竞争格局

电路控制系列产品总体上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代表性企业主要有：拓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39）、和而泰（股票代码：002402）、华联电子（股票代码：872122）等上市公司。在美的配套体系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及瑞萨电子株式会社（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3、环境电器的竞争格局

国内环境电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越来越多家电企业涉足该领域。公司涉及的环境电器产品主要为除湿机。除湿机生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以格力、美的为代表的家用空调企业，以生产家用除湿机为主，这些企业在技术及国内外销售渠道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二是以特灵、约克为代表的商用空调企业，重点发展工业除湿机，其特点是技术含量较高；三是专业的除湿机企业，产品更多的关注家用市场，例如本公司、小熊电器、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奥电气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热交换器

我国家用空调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企业品牌竞争力持续增强，集中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格力、美的、海尔三大龙头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其中 2018 年占比达到 71.17%，2019 年占比继续提升，其中第四季度占比接近 80%。热交换器作为家用空调的主要部件之一，其质量好坏是决定空调能效的核心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热交换器生产企业，已经成为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品牌空调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来自公司的配套供应约占美的家用空调热交换器对外采购的 58%、63%、63%和 61.5%。公司多次被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被奥克斯评为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空调热交换器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热交换器	97.28	11.26	11.57%	235.18	18.03	7.67%	244.07	11.79	4.83%	232.84	10.00	4.29%

2017年和2018年，空调热交换器市场随着下游家用空调市场的复苏、爆发式增长而快速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因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因素在稳步增加。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家用空调市场出现负增长，特别是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家用空调行业市场加速下滑，但美的凭借在前期实行的内部经营效率提升以及渠道优化等措施使其生产及销售层面占据优势，此外供应链优势和海外疫情下的产能转移，使得美的空调的市场表现继续好于行业水平，2020年1-6月，其线下销量占有率为34.20%，线上销量占有率为37.90%²，均为行业第一；受益于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市场份额也随之提升。

2、变频控制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家用空调变频控制芯片占美的采购总量的26%、26%、25%和0.4%，并多次因技术上的先进性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颁发的领航奖。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为变频空调整机企业提供变频控制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之一。2020年上半年，公司提供的家用空调变频控制芯片仅占美的采购总量的0.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变频控制芯片的产量，增加了利润空间更大的逆变器、水泵控制器、变频控制系统等其他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空调变频控制芯片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变频控制芯片	4.73	0.03	0.60%	9.22	0.63	6.83%	9.62	0.63	6.55%	9.68	0.57	5.89%

3、环境电器

²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研报

报告期内，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京东线上电商平台上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³的统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德业品牌除湿机在天猫的交易指数、京东的成交金额指数均位列行业第一。

平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万台)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营业收入 (万元)
天猫	3.41	2,891.28	8.62	7,242.54	7.58	6,256.71	3.21	3,738.48
京东	5.11	3,764.45	11.28	8,687.41	7.12	5,317.70	4.90	4,110.81

注：营业收入包含除湿机及相应的除湿机配件收入；另外，2017年天猫平台的销售数据包含公司在淘宝的直营店销售数据。

2017年-2019年，公司除湿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市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需求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市场规模	公司规模	市场份额
出口市场	63.25	1.12	1.77%	72.59	1.04	1.43%	49.13	0.70	1.42%
国内市场	8.72	2.53	29.02%	8.03	2.02	25.16%	10.45	1.31	12.54%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占比较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10.10	6,585.52	11,824.58
机器设备	16,220.91	6,014.62	10,206.28
运输工具	2,004.28	1,406.09	598.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2.94	1,757.97	994.97

³ 资料来源：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京东商智为京东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合计	39,388.23	15,764.20	23,624.03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59.98%。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高速冲床	44 台	2,865.72	69.23%
2	注塑机	15 台	1,453.72	64.52%
3	胀管机	44 台	778.30	65.70%
4	弯管机	42 台	904.74	67.95%
5	贴片机	5 台	394.87	59.92%
6	暖风机流水线	2 条	323.03	86.25%
7	R290 防爆线体	1 台	299.40	89.66%
8	日本进口自动插件机	2 台	293.11	22.08%
9	喷涂流水线	1 条	271.83	83.07%
10	空压机	24 台	316.62	72.63%
11	高速隔音房	27 套	225.40	68.71%
12	烘干炉	14 台	196.92	74.94%
13	激光切割机	3 台	148.21	79.51%
14	真空箱自动氦检设备	1 套	129.31	85.80%
15	起重机	27 台	127.17	66.99%
16	逆变器生产线	2 条	110.34	86.66%
17	自动静电喷房	1 间	103.42	84.17%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公司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8871号	出让/自建房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6幢1号、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3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面积24,270.5/房屋建筑面积37,161.12	2054年5月7日	抵押
2	公司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3号	出让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3幢1号、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2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面积23,028.36/房屋建筑面积25,500.13	2054年5月7日	抵押
3	公司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7534号	出让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7幢1号、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30号2幢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面积15,262.82/房屋建筑面积16,873.88	2054年5月7日	抵押
4	德业变频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5447号	出让/自建房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6幢1号、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8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面积6,685.88/房屋建筑面积7,303.83	2054年5月7日	抵押
5	德业变频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30914号	出让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5幢1号	工业用房	12,813.31	-	抵押
6	德业变频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30915号	出让	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4幢1号	工业用房	21,056.87	-	抵押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3项房屋使用权,使用权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是否齐全
1	公司	宁波百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龙潭山路39号I楼,三楼、四楼、五楼	员工宿舍	2,809.50	2018-12-01至2019-11-30	是
2	日本德业	有限公司吉村 Building	东京都大田区大森北一丁目22番9号	办公用房	153.70(登记面积147.75)	2018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是
3	日本德业	田中孝一	东京都大田区南马入三丁目13番5号A号室	员工宿舍	110.78	2018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是

注1:第2号日本德业房屋租赁情况,已经展期,新的租赁期限从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

注 2：2020 年 7 月 1 日，苏州德业向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地址：浒墅关镇永安路 19 号上市科创园 3 号楼一层北侧，用途：生产及配套办公用房，租赁面积：1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产证齐全。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2019330206ZL0004025），上述第 1 号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第 2 号、第 3 号房屋租赁情况，由日本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其合规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中 4 项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序号 1-4 项。第 5-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德业变频	仑国用(2012)第 12223 号	出让	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26 号	工业用地	16,988.48	2054 年 5 月 7 日	抵押
2	德业环境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6 号	出让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44,173.00	2069 年 7 月 2 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13 项商标，其中国内商标 11 项，国外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1）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5998495	11	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	受让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		5998496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		7712829	11	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	受让取得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4		7712831	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5		18730270	11	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6		7392247	9	德业变频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7		10125186	9	德业变频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8		15676183	11	德业电器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9		35694093	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10		35164378	9	德业变频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11		35160709	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2) 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登记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登记地	登记日
1		6164466	11	公司	原始取得	日本	2019年7月19日
2		6153239	11	公司	原始取得	日本	2019年6月14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1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132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高效自动抽管胀管机	ZL201410070791.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2	发明	热交换器清洁度检测方法	ZL201410070949.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3	发明	一种快速自动抽管胀管机	ZL201410070967.7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4	发明	热交换器生产方法	ZL201410073249.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5	发明	一种空调热交换器	ZL201510225197.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5月5日
6	发明	一种直流变频空调压缩机智能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0910127633.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09年3月16日
7	发明	一种 IGBT 驱动与保护电路	ZL200910225997.X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09年11月23日
8	发明	一种利用 MOSFET 导通电阻的逆变器过载检测电路	ZL201310213334.2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3年5月31日
9	发明	利用 MCU 之 EEPROM 进行双频率逆变器过载点设定方法	ZL201310217877.1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3年6月3日
10	发明	一种除湿机出风口覆盖物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ZL201710735269.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8月24日
11	发明	一种新型用于无流量传感器恒压供水系统的缺水判定方法	ZL201710749043.3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8月28日
12	发明	离心式水泵干抽保护方法	ZL201710749042.9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8月28日
13	发明	电磁炉全数字化脉冲检锅系统	ZL201510978832.5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14	发明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092465.9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9月19日
15	发明	一种多端口变频逆变器	ZL201811122014.5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9月26日
16	发明	一种逆变器并联控制方法及逆变器	ZL201811166636.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10月8日
17	发明	一种厨房用多功能空气净化器	ZL201810578483.1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6月7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翅片式热交换器	ZL201420088749.1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翅片式热交换器	ZL201420088851.1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热交换器	ZL201420088972.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4年2月28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冷凝器	ZL201520071632.7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2月2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蒸发器	ZL201520071634.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2月2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翅片式蒸发器	ZL201520071636.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2月2日
2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冷凝器	ZL201520071923.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2月2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全热空气交换器	ZL201520073107.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2月2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冷凝器	ZL201520192083.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4月1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全降膜式蒸发器	ZL201520192252.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4月1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的热交换器	ZL201520285794.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5月5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节能除湿装置	ZL201520285906.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5月5日
30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的蒸发器	ZL201520289032.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5年5月6日
31	实用新型	一种铜质热交换管	ZL201620497230.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6年5月26日
3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空调蒸发器	ZL201620499451.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6年5月26日
33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翅片切割机	ZL201620501227.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6年5月26日
34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的U型蒸发器	ZL201720711616.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年6月19日
35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用双蒸发器	ZI201720712249.4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年6月19日
36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用平行流换热器	ZI201720719467.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年6月20日
37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用螺旋换热器	ZI201720719468.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年6月20日
38	实用新型	一种中央空调冷凝器自动清洗装置	ZI201720718524.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年6月20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的窗式空调微通道蒸发器	ZL201820957254.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6月21日
40	实用新型	一种挂壁式可缩小柜机空调竖直出风口上下温差的蒸发器	ZL201820957255.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6月21日
4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分体式蜗的空调室内机热交换器	ZL201820957261.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6月21日
4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中央空调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	ZL201821163321.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7月23日
4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洗的空调蒸发器	ZL201821163322.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7月23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修的空调器智能检测控制分路热交换器	ZL201821163331.7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7月23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三管段结构新型高效空调蒸发器	ZL201821173400.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7月23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内衬便于拆装的空调冷凝器	ZL201821447748.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8年9月5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室内机蒸发器固定装置	ZL201920375269.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3月24日
48	实用新型	一种壁挂式空调蒸发器	ZL201920375283.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3月24日
49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式空调冷凝器管路防泄漏安装结构	ZL201920400727.7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3月27日
50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热交换器的V字形翅片用防护装置	ZL201920400733.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3月27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压力控制器的家用空调冷凝器	ZL201920400751.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3月27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空调热交换器用抗压测试装置	ZL201920530245.3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4月18日
53	实用新型	小口径热交换器	ZL201920666861.1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5月1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54	实用新型	翅片式热交换器的自动除尘结构	ZL201920666888.0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5月10日
55	实用新型	热交换器与压缩机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1920667317.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5月10日
5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平行水道的空调冷凝器	ZL201921216367.1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年7月30日
57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清净机的加热再生式脱臭装置	ZL201922017457.4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1月21日
58	实用新型	一种药液脱臭装置	ZL201922017689.X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1月21日
59	实用新型	一种被褥烘干机	ZL202020204826.0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2月25日
60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接水盘的化冰装置	ZL202020263986.2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3月6日
61	外观设计	被褥烘干机	ZL202030025868.3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1月15日
62	实用新型	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的交流电压采样装置	ZL201220155201.5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2年4月13日
63	实用新型	PG电机无极调速驱动装置	ZL201220155217.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2年4月13日
64	实用新型	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的过流保护装置	ZL201220155224.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2年4月13日
65	实用新型	空调智能控制器	ZL201220300464.0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2年6月26日
66	实用新型	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驱动保护器	ZL201220300841.0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2年6月26日
67	实用新型	新型太阳能变频空调系统	ZL201320201348.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3年4月22日
68	实用新型	变频水泵的控制系统	ZL201420112713.2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4年3月13日
69	实用新型	植物墙防虫滴灌一体式控制系统	ZL201420112893.4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4年3月13日
70	实用新型	变频除湿机的控制系统	ZL201420112953.2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4年3月13日
71	实用新型	基于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模块	ZL201520065593.X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月30日
72	实用新型	地暖变频控制系统	ZL201520466616.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7月2日
73	实用新型	带变频控制的地暖管道清理系统	ZL201520466701.4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7月2日
74	实用新型	地暖循环泵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ZL201520466765.4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7月2日
75	实用新型	三相大功率电磁炉散热装置	ZL201521085435.7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76	实用新型	三相升压式电磁炉	ZL201521085438.0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77	实用新型	三相降压式电磁炉	ZL201521085442.7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78	实用新型	连接电机底层模块与逻辑程序的中间模块	ZL201521085472.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7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最大功率跟踪算法的升压电路	ZL201721066900.1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8月24日
80	实用新型	一种能追踪太阳能板最大功率的深井泵变频器	ZL201721302898.3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10月11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通用性的背负式变频器固定装置	ZL201721302864.4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10月11日
82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的散热装置	ZL201821530204.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9月19日
8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作用的变频型热风机	ZL201821531878.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9月19日
84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除尘装置	ZL201821569686.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9月26日
8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变频型热风机	ZL201821624874.4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10月8日
86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型热风机用支架	ZL201821624897.5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10月8日
8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空调外机底盘防结冰的结构	ZL201922342311.7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24日
8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厨房空调控制板过线装置	ZL201922343917.2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24日
89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板防水、防尘装置	ZL201922342327.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24日
90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机的内机	ZL201922342403.5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24日
9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热风机及其加热机构	ZL201922467687.0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31日
92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器及其控制器	ZL201922468117.3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31日
93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空调的室外机自动除尘装置	ZL201922479313.0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9年12月31日
94	实用新型	一种紫外光解除臭机	ZL202020016103.8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20年1月6日
95	外观设计	控制器（深井泵）	ZL201730482100.7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10月11日
96	外观设计	控制器（水泵）	ZL201730482093.0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7年10月11日
97	外观设计	暖风机	ZL201830165209.2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4月20日
98	外观设计	空调外机（DEYE1.5P）	ZI201830467114.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8月22日
99	外观设计	热风机（DRFC-30G/BPDC-B）	ZL201830488174.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8月31日
100	外观设计	热风机（DRFC-30G/BPDC-A）	ZL201830488248.6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18年8月31日
101	外观设计	挂机（1.5P）	ZL202030111159.7	原始取得	德业变频	2020年3月27日
102	实用新型	数字化谐振电流相位检测装置	ZL201521085468.1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103	实用新型	电磁炉人机交互面板	ZL201521085470.9	受让取得	德业变频	2015年12月24日
104	实用新型	风道结构除湿机	ZL201220505185.8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9月29日
105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绕线结构	ZL201220549613.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0月25日
106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伸缩式提手结构	ZL201220549621.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0月25日
107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水位控制结构	ZL201220549622.6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0月25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08	实用新型	可叠加放置的除湿机外壳	ZL201220744259.3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2月29日
109	实用新型	风道结构除湿机的主体支架	ZL201220744508.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2月29日
110	实用新型	新型除湿机	ZL201220744565.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2月29日
111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烘干风道结构	ZL201420311423.0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6月12日
112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水箱提手装置	ZL201420311475.8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6月12日
113	实用新型	新型出风口盖板结构的除湿机	ZL201420311703.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6月12日
114	实用新型	加湿型空气净化器	ZL201420762739.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12月8日
115	实用新型	空气净化器的水车式湿帘布水装置	ZL201420762787.0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12月8日
116	实用新型	空气净化器的高压集尘装置	ZL201420762858.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12月8日
117	实用新型	加湿型空气净化器的自动再生式除臭装置	ZL201420762896.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12月8日
118	实用新型	过滤网可抽拉的除湿机	ZL201520556203.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5年7月29日
119	实用新型	工业除湿机	ZL201520556502.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5年7月29日
120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进风结构	ZL201620875269.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1	实用新型	除湿机挡风装置	ZL201620875331.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2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面板结构	ZL201620875332.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3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水箱结构	ZL201620875346.0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4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提手结构	ZL201620875347.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5	实用新型	具有抗菌性的除湿机储水装置	ZL201620875372.3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6	实用新型	具有空气过滤作用的除湿机	ZL201620875426.6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6年8月15日
127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三侧出风口结构	ZL201720615455.3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5月31日
128	实用新型	抽屉式的绕线架结构	ZL201720615502.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5月31日
129	实用新型	三侧出风的风道结构	ZL201720616070.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5月31日
130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安装结构	ZL201720639258.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6月5日
131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的溢水保护结构	ZL201721829724.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12月25日
132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机的集水盘结构	ZL201721830816.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12月25日
133	实用新型	内嵌式的干衣机	ZL201822137628.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2月19日
134	实用新型	厨余垃圾脱水垃圾桶	ZL201921329650.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8月16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35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热交换器组件	ZL201921078114.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7月11日
136	实用新型	超薄吊顶除湿机	ZL201922471878.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37	实用新型	全天候工业除湿机	ZL201922475210.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38	实用新型	除湿机的双向导风机构	ZL201922455383.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39	实用新型	带排污管路的新风除湿机	ZL201922462429.3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0	实用新型	用于吊顶除湿机的低噪音风机	ZL201922464690.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1	实用新型	吊顶式新风除湿机	ZL201922462449.0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2	实用新型	全热交换吊顶除湿机	ZL201922462457.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3	实用新型	除湿机防水结构	ZL201922464623.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4	实用新型	带有支撑的水箱	ZL201922464625.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145	实用新型	360度被褥烘干机	ZL202020204827.5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2月25日
146	实用新型	一种被褥烘干器的底座结构	ZL202020332158.X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3月17日
147	实用新型	一种被褥烘干机	ZL202020332212.0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20年3月17日
148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的加湿器	ZL201920224060.X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49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的出风调节组件	ZL201920224438.6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50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的漩涡风扇	ZL201920224791.4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51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的自动温控系统	ZL201920224792.9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52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	ZL201920223943.9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53	实用新型	新健康空气净化器的出风结构	ZL201920223894.9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54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620LV/C)	ZL201230511133.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2年10月25日
155	外观设计	除湿机 (F20D)	ZL201430179014.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4年6月12日
156	外观设计	除湿机 (L60)	ZL201530278205.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5年7月29日
157	外观设计	除湿机 (P50)	ZL201530278255.X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5年7月29日
158	外观设计	除湿机 (K60)	ZL201530278275.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5年7月29日
159	外观设计	除湿机 (V58)	ZL201730211943.3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5月31日
160	外观设计	除湿机 (U20)	ZL201730211945.2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5月31日
161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A20A3)	ZL201730284735.6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62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S12A3)	ZL201730284756.8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3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M30A3)	ZL201730284818.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4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F20A3)	ZL201730284819.X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5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G20A3)	ZL201730284821.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6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E12A3)	ZL201730284824.0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7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N20A3)	ZL201730284773.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7月3日
168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50G)	ZL201730609024.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7年12月4日
169	外观设计	工业除湿机	ZL201830025859.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月19日
170	外观设计	工业除湿机	ZL201830026351.9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月19日
171	外观设计	工业除湿机 (1)	ZL201830466900.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月19日
172	外观设计	工业除湿机 (2)	ZL201830467137.7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月19日
173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X20A3)	ZL201830627489.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1月7日
174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YD-Z20A4)	ZL201830627773.1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8年11月7日
175	外观设计	除湿机 (T20)	ZL201930007863.5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月8日
176	外观设计	除湿机 (S12)	ZL201930007865.4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月8日
177	外观设计	除湿机 (W20)	ZL201930007868.8	原始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1月8日
178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 (新健康)	ZL201930072637.5	受让取得	德业电器	2019年2月22日
179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暖风机散热外部结构	ZL202020967889.1	原始取得	德业环境	2020年6月1日
180	实用新型	一种除湿器排水结构	ZL202020974461.X	原始取得	德业环境	2020年6月1日
18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太阳能空调	ZL202021077407.1	原始取得	德业环境	2020年6月11日
18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空调净化器	ZL202021078033.5	原始取得	德业环境	2020年6月11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德业 CSJ660 型手推式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09SR056383	全部权利	2009年12月3日
2	变频空调 (不带膨胀阀) 室内机控制板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01227	全部权利	2010年1月8日
3	变频空调 (带膨胀阀) 室内机控制板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01410	全部权利	2010年1月8日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4	德业除湿机（CSJ650-8P-C2型）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12080	全部权利	2010年3月17日
5	德业除湿机（CSJ610-C2型）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15740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10日
6	德业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17905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23日
7	德业除湿机（CSJ618-II型）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18711	全部权利	2010年4月28日
8	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21198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9日
9	德业 CSJ650 型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22125	全部权利	2010年5月12日
10	德业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0SR044707	全部权利	2010年8月30日
11	全直流变频空调室内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3SR081507	全部权利	2013年8月7日
12	2P 变频空调室内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3SR081874	全部权利	2013年8月7日
13	全直流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4SR028083	全部权利	2014年3月7日
14	2P 变频空调室外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4SR027722	全部权利	2014年3月7日
15	直流变频风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4SR027772	全部权利	2014年3月7日
16	F 款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0	2014SR192742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1日
17	E12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4	2015SR281552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5日
18	G25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4	2015SR280972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5日
19	F2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1.4	2015SR279942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5日
20	D5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2.2	2015SR279422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5日
21	A20A3 除湿机控制软件	德业变频	V2.3	2015SR280760	全部权利	2015年12月25日
22	德业 D50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德业变频	V2.0	2018SR868706	全部权利	2018年10月30日
23	德业 S12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德业变频	V1.4	2018SR868701	全部权利	2018年10月30日
24	德业 U20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德业变频	V2.0	2018SR869601	全部权利	2018年10月30日
25	德业 V58A3 除湿机系统软件	德业变频	V2.0	2018SR868757	全部权利	2018年10月30日

5、网络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www.deye.com.cn	公司	浙 ICP 备 11036309 号-2
2	www.deye-jp.com	公司	浙 ICP 备 11036309 号-2

6、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且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艾思睿投资。艾思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艾思睿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艾思睿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艾思睿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亨丽投资	张和君直接持有5.80%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述关联方均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德业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本公司和/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32.83 万元、587.76 万元、1,029.22 万元和 74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张和君	董事长、总经理	198.00	242.00	92.00	44.00
2	张栋斌	董事	147.00	183.60	73.60	37.20
3	张栋业	董事、副总经理	132.15	183.60	73.60	37.20
4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7.30	86.00	79.74	80.59
5	胡力明	独立董事	3.50	7.00	7.00	-
6	朱伟元	独立董事	3.50	7.00	7.00	-
7	陶宏志	独立董事	3.50	7.00	7.00	-
8	刘远进	监事会主席	33.19	55.05	47.99	34.86
9	贺仕林	监事	51.40	71.72	45.04	27.53
10	来二航	职工代表监事	24.50	39.20	28.20	8.81
11	牛涛	副总经理	59.28	93.05	80.09	56.01
1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4.20	53.99	46.49	6.63
合计			747.52	1,029.22	587.76	332.83

2、偶发性关联关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和君	德业股份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9	2019.3.29
2	张和君	德业股份	7,079.00	最高额权利质押	2016.7.18	2017.1.18
3	张和君	德业股份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17	2018.7.12
4	张和君	德业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5	2019.6.20
5	张和君	德业股份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9	2020.9.4
6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9	2019.3.29
7	张和君	德业电器	1,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6	2022.3.5
8	张和君	德业电器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1	2019.6.20
9	张和君	德业电器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7	2023.12.31
10	张和君	德业电器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5	2020.9.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1	张和君	德业变频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9	2020.9.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利息收入(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张和君	13,315.54	1,175.22	368.29	15,822.39	-963.35	-
陆亚珠	589.41	668.70	26.39	-	1,284.50	-
张栋斌	244.40	525.90	17.63	651.62	136.31	-
张栋业	-	500.00	0.76	607.83	-107.06	-
颖盛贸易	80.53	-	-	-	80.53	-
香港德业	0.97	-	0.03	-	1.01	-
合计	14,230.85	2,869.82	413.11	17,081.84	431.94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利息支出(含税)	资金归还	关联方之间 转账变动	期末余额
颖盛贸易	1,351.83	1,435.00	24.61	2,470.46	340.98	-
香港德业	51.61	-	-	0.65	50.96	-
张栋斌	30.00	10.00	-	-	40.00	-
合计	1,433.44	1,445.00	24.61	2,471.11	431.94	-

(3) 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含税)	张和君	-	-	-	368.29
	陆亚珠	-	-	-	26.39
	张栋斌	-	-	-	17.63
	张栋业	-	-	-	0.76
	香港德业	-	-	-	0.03
	小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含税）	颖盛贸易	-	-	-	24.61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6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德业电器49%的股权以20,168,170.00元转让给公司。

2)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德港投资持有的德业变频14.8148%股权，合计13,441,000.00元。

3) 2018年1月公司与张和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君将其持有德业变频12.4923%的股权以15,800,000.00元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艾思睿投资	-	-	207.62	25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系应支付给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的现金股利。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事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系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和业绩的真实性。

(3) 发行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担保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随着资金管理的规范，公司已逐步结清资金拆借款；同时，公司根据资金占用时间长短，计提并收取了相应的利息，因此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和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17.12.17-2020.12.16	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9月至1971年3月，为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村个体户，从事模具开发工作；1971年3月至1984年5月，任宁波北仑区霞浦陈华模具五金厂厂长；1984年5月至1990年11月，任宁波镇海城关兴业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宁波德业塑胶有限公司、宁波德业金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德业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任德业变频董事长兼总经理、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利董事；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德业电器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0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颖盛贸易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亨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日本德业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业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德业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执行董事。	艾思睿投资执行董事、亨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2.00	4,096.00	通过艾思睿投资、亨利投资、德派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64,158,336股、250,209股和537,200股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栋斌	董事	男	41	2017.12.17-2020.12.16	1978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德业有限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顺德和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德业电器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德业变频董事、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83.60		
张栋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17.12.17-2020.12.16	1981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德业有限销售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变频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德业有限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德业电器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香港德业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日本德业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183.60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2017.12.17-2020.12.16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鸿顺大酒店财务总监；2000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德业有限主办会计、物管部长、财务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变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德业有限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6.00	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00,334股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胡力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12.17-2020.12.16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00		
朱伟元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12.17-2020.12.16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年4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陶宏志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12.17-2020.12.16	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学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历任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日本ACS（投资顾问）株式会社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00		
刘远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7.12.17-2020.12.16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硬件开发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德业有限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科琳宝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5.05	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0,167股的股权	
贺仕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7.12.17-2020.12.16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中山汇丰空调器厂工艺员、车间主任，东洋电机（中山）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热交换器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德业电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71.72	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0,125股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来二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2017.12.17-2020.12.16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德业变频内外销营运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德高软件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德业变频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德业环境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苏州德业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9.20	通过亨丽投资、德派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60,050股、20,000股的股权	
牛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7.12.17-2020.12.16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德业变频技术开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3.05	通过亨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00,501股的股权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7.12.17-2020.12.16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3.99	通过亨丽投资、德派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50,042股、200,000股的股权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艾思睿投资持有发行人 6,480.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WH3X3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245.94	11,527.17
净资产	10,493.18	7,244.42
净利润	3,248.77	1,252.6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艾思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和君	3,960.00	99.00%
2	陆亚珠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张和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 99%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63% 的股份，通过担任亨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3.37% 的股

份。张和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6.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7.02	43,823.88	16,821.40	8,90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21	-	-	-
应收票据	-	75.56	4,713.77	2,495.00
应收账款	23,370.55	24,946.89	15,404.39	7,0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389.00	574.36	-	-
预付款项	654.11	689.26	453.31	349.09
其他应收款	654.72	757.58	149.60	244.09
存货	19,094.08	19,422.13	19,970.72	15,435.95
其他流动资产	567.55	479.31	1,370.61	317.93
流动资产合计	92,414.25	90,768.96	58,883.81	34,761.7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56.91
固定资产	23,624.03	23,484.67	23,808.38	19,736.94
在建工程	-	-	344.40	2,132.66
无形资产	3,285.42	3,353.08	899.30	888.25
长期待摊费用	2,437.14	2,909.04	1,976.75	8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9	674.25	635.45	34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77	85.80	270.81	52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9.45	30,506.84	27,935.09	24,503.2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22,903.69	121,275.80	86,818.90	59,26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4,570.00	5,700.00	8,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10	-	-	-
应付票据	18,189.85	20,149.15	20,722.32	8,591.84
应付账款	24,245.95	30,356.84	19,952.24	11,680.51
预收款项	-	1,810.35	979.76	573.05
合同负债	3,517.6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1.05	3,974.84	2,467.87	1,807.45
应交税费	3,825.70	3,571.00	2,094.88	1,992.54
其他应付款	666.93	674.94	1,150.80	560.56
其他流动负债	156.53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84.72	65,107.13	53,067.87	33,905.9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2.04	167.12	31.00	-
递延收益	2,146.57	1,118.91	967.19	30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25	1,286.03	998.18	303.88
负债合计	57,304.97	66,393.16	54,066.05	34,20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资本公积	8,280.14	8,280.14	8,280.14	8,664.87
其他综合收益	-12.94	-0.17	1.39	-
盈余公积	4,034.95	4,034.95	1,932.40	1,043.06
未分配利润	40,496.57	29,767.72	9,738.91	4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8.73	54,882.64	32,752.85	22,93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2,12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8.73	54,882.64	32,752.85	25,05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03.69	121,275.80	86,818.90	59,264.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46.01	257,001.36	169,062.60	150,612.10
其中：营业收入	144,146.01	257,001.36	169,062.60	150,612.10
二、营业总成本	125,782.25	228,305.62	157,941.49	139,190.89
其中：营业成本	111,037.18	202,614.66	136,629.28	118,217.11
税金及附加	700.70	1,183.32	742.64	905.70
销售费用	5,642.72	10,029.18	7,295.34	5,457.25
管理费用	3,010.73	5,436.27	5,282.98	8,165.13
研发费用	5,105.93	8,679.55	7,026.22	5,692.90
财务费用	284.99	362.64	965.03	752.81
其中：利息费用	439.85	422.90	407.34	502.44
利息收入	118.70	84.57	67.62	446.08
加：其他收益	567.31	900.65	419.84	73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8	381.46	267.99	4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0	-571.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92	-336.49	-529.14	50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	41.67	-14.01	1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0.62	29,111.87	11,265.78	12,711.16
加：营业外收入	606.02	480.11	94.25	162.41
减：营业外支出	52.30	83.28	33.25	6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4.34	29,508.69	11,326.78	12,808.79
减：所得税费用	2,405.49	3,537.33	1,060.93	2,21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	25,971.36	10,265.85	10,59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	25,971.36	10,078.98	10,476.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6.87	116.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85	25,971.36	10,202.11	9,302.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3.74	1,29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	-1.56	1.3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7	-1.56	1.3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16.08	25,969.80	10,267.24	10,59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6.08	25,969.80	10,203.51	9,30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3.74	1,290.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2.03	0.80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2.03	0.80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35.64	123,301.03	77,254.29	59,9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5.78	1,621.91	1,042.01	82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50	1,899.92	1,653.03	65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4.92	126,822.85	79,949.33	61,48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91.57	52,104.19	36,118.30	26,58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1.73	16,081.39	14,132.46	10,5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8.45	9,772.85	4,959.73	10,26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89	10,788.84	8,117.88	6,3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7.64	88,747.26	63,328.38	53,797.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29	38,075.59	16,620.95	7,68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82.75	74,138.68	25,531.11	12,2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	57.48	31.52	5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4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3.75	74,196.16	25,562.64	20,81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32	5,708.25	5,641.88	4,5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40.94	73,557.22	25,650.00	10,47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252.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1.25	79,665.47	31,544.28	15,04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0	-5,469.32	-5,981.64	5,7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	6,570.00	8,30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93	5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	6,570.00	8,609.93	9,55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00	7,700.00	11,300.00	10,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5.75	3,918.81	407.94	2,48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60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5	655.68	2,971.31	8,2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70	12,274.48	14,679.24	21,0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70	-5,704.48	-6,069.31	-11,52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5	113.89	245.99	-153.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97	27,015.68	4,815.99	1,77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2.43	10,206.75	5,390.75	3,61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83.46	37,222.43	10,206.75	5,390.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	-4.78	172.86	-3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92	26.01	9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18	1,192.82	340.97	42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0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92	381.46	81.11	4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7	68.30	41.29	7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1.34	322.51	-27.43	-4,449.07
所得税的影响数	-313.86	-295.16	-115.12	-155.7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	-	-12.24	-97.80
合计	1,728.37	1,671.07	507.45	-3,694.93

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7,128.85	25,971.36	10,265.85	10,5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8.85	25,971.36	10,202.11	9,3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0.49	24,300.29	9,694.67	12,997.2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8	1.39	1.11	1.03
速动比率(倍)	1.31	1.08	0.70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3	36.74	56.43	52.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0.19	0.29	0.70	0.8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5	12.06	14.25	24.09
存货周转率(次)	5.62	10.12	7.59	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138.67	33,781.65	14,925.34	15,89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41	70.78	28.81	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2.97	1.30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2.11	0.38	0.1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8.43	1.34	1.34
	2019年度	59.71	2.03	2.03
	2018年度	36.87	0.80	0.80
	2017年度	41.9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5.56	1.20	1.20
	2019年度	55.87	1.90	1.90
	2018年度	35.03	0.76	0.76
	2017年度	58.58	1.02	1.0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2,414.25	75.19%	90,768.96	74.85%
非流动资产	30,489.45	24.81%	30,506.84	25.15%
合计	122,903.69	100.00%	121,275.8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883.81	67.82%	34,761.70	58.65%
非流动资产	27,935.09	32.18%	24,503.25	41.35%
合计	86,818.90	100.00%	59,26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5%、67.82%、74.85%和 75.19%，资产流动性较好，2017 年末的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9,000.0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及股东权益同时减少，以 5,621.57 万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减少及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903.65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减少及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9,264.95 万元、86,818.90 万元、121,275.80 万元和 122,903.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75%	4,570.00	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10	0.11%	-	-
应付票据	18,189.85	31.74%	20,149.15	30.35%
应付账款	24,245.95	42.31%	30,356.84	45.7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1,810.35	2.73%
合同负债	3,517.61	6.1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21.05	5.80%	3,974.84	5.99%
应交税费	3,825.70	6.68%	3,571.00	5.38%
其他应付款	666.93	1.16%	674.94	1.02%
其他流动负债	156.53	0.27%	-	-
小计	54,984.72	95.95%	65,107.13	98.0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2.04	0.30%	167.12	0.25%
递延收益	2,146.57	3.75%	1,118.91	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0.00%	-	-
小计	2,320.25	4.05%	1,286.03	1.94%
合计	57,304.97	100.00%	66,393.1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	10.54%	8,700.00	2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722.32	38.33%	8,591.84	25.12%
应付账款	19,952.24	36.90%	11,680.51	34.14%
预收款项	979.76	1.81%	573.05	1.68%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7.87	4.56%	1,807.45	5.28%
应交税费	2,094.88	3.87%	1,992.54	5.82%
其他应付款	1,150.80	2.13%	560.56	1.6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53,067.87	98.15%	33,905.95	99.1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1.00	0.06%	-	-
递延收益	967.19	1.79%	303.88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小计	998.18	1.85%	303.88	0.89%
合计	54,066.05	100.00%	34,20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98.15%、98.06% 和 95.9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5%、87.39%、84.59% 和 79.00%。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56.22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27.11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088.19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46%、98.66% 和 97.17%，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18,450.50 万元，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1,445.38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环境电器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22,935.92	69.42%	34,190.46	62.98%
环境电器系列	5,352.51	16.20%	15,901.96	29.29%

产品大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路控制系列	4,751.98	14.38%	4,028.16	7.42%
其他	-	-	163.91	0.30%
合计	33,040.41	100.00%	54,284.49	100.00%

续上表

产品大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热交换器系列	20,623.50	63.67%	21,026.24	65.14%
环境电器系列	9,620.82	29.70%	7,918.31	24.53%
电路控制系列	2,013.78	6.22%	1,784.00	5.53%
其他	132.11	0.41%	1,550.78	4.80%
合计	32,390.21	100.00%	32,27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2,279.33 万元、32,390.21 万元、54,284.49 万元和 33,040.41 万元，主要来源于热交换器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两大类产品，两者合计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67%、93.37%、92.27%和 85.62%，其中热交换器系列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14%、63.67%、62.98%和 69.42%，环境电器系列产品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53%、29.70%、29.29%和 16.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7%、19.28%、21.25%和 23.10%，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不同毛利率水平的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在各期波动的原因所致。2018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销售占比最大的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影响，2019年和2020年1-6月，总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三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2.62 万元、16,620.95 万元、38,075.59 万元和 11,247.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回

款及时，回款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9.27万元、-5,981.64万元、-5,469.32万元和-5,917.50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5,641.88万元和5,708.25万元。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17.5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暂未到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25.68万元、-6,069.31万元、-5,704.48万元和-10,112.7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以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等。

4、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周转率较快、盈利质量高的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的规范和整合将有更大的话语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获银行信贷的能力将得到加强，资金来源渠道有所拓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根据 2017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3,84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 3 月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6,40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德业变频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7,366.81	46,907.23
净资产	26,561.28	26,240.85
净利润	2,820.43	3,425.19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2、德业电器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8,680.07	34,477.84
净资产	15,880.27	17,040.06
净利润	1,840.21	5,381.7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3、科琳宝

德业电器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科琳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8274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栋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921室	
经营范围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的批发零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46.40	235.34
净资产	-101.99	-342.27
净利润	240.29	47.9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4、德业环境

名称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Q6YC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经营范围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施募投项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515.37	2,929.64
净资产	3,515.37	2,929.64
净利润	-84.27	-42.3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5、曲沃德业

名称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MA0KW6JN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高攀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兴隆东街中段路北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5.31	209.86

净资产	16.53	11.23
净利润	5.30	11.23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6、苏州德业

名称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RQC1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9号3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26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82-38-03-026361-00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22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82-38-03-026363-000）	慈环建 [2020]82 号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82-38-03-026365-000）	慈环建（报）2019-304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慈溪市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82-38-03-026366-000）	慈环建（报）2019-306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	-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热交换器系列、电路控制系列和环境电器系列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66.85%、70.21%、70.56%和 78.74%。公司热交换器系列产品主要作为家用空调的配套产品，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的发展前景、发展规模、发展速度直接受制于空调行业的发展，空调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热交换器产品的销量和营业利润有直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家用空调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应用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7%、88.50%、88.00%和 90.5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铝箔和压缩机等。其中，铜管和铝箔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

公司主要产品热交换器生产所需铜管和铝箔采用双经销模式，且产品销售价格采取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的定价模式，以降低铜管、铝箔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随着未采用双经销模式的业务逐渐增加，该等业务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价格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无法锁定铜管、铝箔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如果公司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仍然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3、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美的，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热交换器和变频控制芯片，公司来源于美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829.87 万元、117,467.67 万元、179,487.91 万元和 110,45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1%、69.48%、69.84%和 76.63%。公司向美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家用空调

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长期合作大客户，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48.52 万元、38,235.86 万元、56,276.63 万元和 15,823.36 万元，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7.59 万元、11,570.27 万元、18,485.30 万元和 14,585.40 万元，2017-2019 年逐年增长，2020 年 1-6 月也较上年同期增长，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均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而美的等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品牌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因而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

下游空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产能、产品情况，决定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美的的依赖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如果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所需热交换器全部自产，或禁止公司开发其他热交换器客户，或者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环境电器系列产品与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的消费电器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如果美的以公司不生产同类竞争产品为合作前提条件，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或开发新的产品，将影响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造成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线上销售渠道集中风险

公司的环境电器系列产品采取线下线上同步发展的营销模式。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天猫商城、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了线上直营和电商平台入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较为集中，通过天猫商城⁴、京东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849.29 万元、11,574.41 万元、15,929.95 万元和 6,656.73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9.56%、99.29%和 98.19%。若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政策、制度等，可能对公司线上产品销售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与这两家电子商务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可能面临失去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⁴ 天猫商城数据，包含公司自营的淘宝店、天猫商城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0,612.10万元、169,062.60万元、257,001.36万元和144,146.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02.28万元、10,202.11万元、25,971.36万元和17,128.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97.20万元、9,694.67万元、24,300.29万元和15,400.49万元。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导向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波动等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适应市场变化，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稳固加深已有重要客户的合作。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57%、19.28%、21.25%和23.10%。由于公司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要求公司产品降低售价且规模化生产带来的制造费用摊薄幅度不能覆盖产品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7、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在对行业、市场、技术及销售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业绩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

但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7,105.57万元，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的，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9、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由于国家政策对家用电器产品在节能环保、降耗等方面存在持续的技术升级要求以及消费者对于家用电器健康化、智能化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0、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批综合型管理人才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人才流失依然是潜在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长，需要具有管理大型企业能力的综合型管理人才及理论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保有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产品和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作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潜力，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君直接持有发行人32.00%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99%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50.63%的股份，通过担任亨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3.37%的股份，张和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6.00%的股份。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3、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 2020 年度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	2019.1.28-2029.1.27	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书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20.01.0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3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热交换器	2020.6.5-2023.6.4	合作协议
4	浙江华涛贸易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废品	2019.1.1-2020.12.31	废品回收销售合同
5	常州市顺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1.1-2020.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6	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1.1-2020.12.30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7	北京厚德泽方商贸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Deye）除湿机	2020.1.1-2020.12.31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产品类别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8	深圳中能湿科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德业 (Deye) 除湿机	2020.1.1-2020.12.12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9	苏州伊岛电器有限公司	科琳宝	德业 (Deye) 除湿机	2018.9.1-2020.12.31	德业区域代理合同
1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变频控制器	2020.01.0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11	Portable Solar LLC	德业变频	Hybrid 8kW(12KW)	2020.3.23-late NOV	Proforma Invoice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 2020 年度签署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01.01-2020.12.3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6.5-2023.6.4	合作协议
3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	2018.12.2-2021.12.1	合作协议
4	绍兴市上虞鸿涛制冷配件厂	德业股份	铜弯头	2018.4.10-2021.4.9	合作协议
5	江阴市福瑞得铜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制件	2018.4.10-2021.4.9	合作协议
6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焊材	2018.4.1-2021.3.30	合作协议
7	宁波市鄞州云龙华盛机械配件厂	德业股份	钣金件	2018.4.10-2021.4.9	合作协议
8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	2018.4.16-2021.4.15	合作协议
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铝箔	2018.4.25-2021.4.24	合作协议
10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1.1-2020.12.31	合作协议
11	西安东方康普斯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23-2021.4.22	合作协议
12	大同压缩机(中山)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19-2021.4.18	合作协议
13	嵊州市罗马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电机	2018.4.19-2021.4.18	合作协议
14	上海奇江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8.4.20-2021.4.19	合作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5	上海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逆变器电感	2018.4.12-2021.4.11	合作协议
16	浙江天盛机械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钣金	2018.4.12-2021.4.11	合作协议
17	深圳宏兴福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散热器	2019.1.1-2021.12.31	合作协议
1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线路板	2019.5.15-2022.5.14	合作协议
19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德业电器	压缩机	2019.6.1-2022.5.31	合作协议
20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零部件	2019.7.15-2022.7.14	合作协议
21	展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业变频	保险丝	2019.10.9-2022.10.8	合作协议
22	宁波高致纸业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纸箱	2019.7.1-2022.6.30	合作协议
23	宁波赋予物流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汽车运输服务	2019.12.18-2020.12.31	运输协议（汽运）
2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铜管、铝箔等原料	2020.3.1-2023.2.28	合作协议
25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立式胀管机等设备	2020.2.19-2020.4.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6	安徽立恒物流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物流服务	2020.4.1-2023.3.31	合作协议

3、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01201PC201880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德业变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余额以担保限额 30,000.00 万元、票据质押总额与保证金专户余额总和孰低为准	2019.8.13-2020.8.12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补充协议	01201PC20188002(补)				
2	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YTSHZW3026	德业变频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18.9.18-
3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30,000.00 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 8,000.00 万元	2019.9.5-2020.9.4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权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4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9号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	2019.9.9-2020.9.4
5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15号	德业变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20,0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4,000.00万元	2019.9.9-2020.9.4
6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09-01号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00万元	2020.7.2-2020.9.4
7	《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	MBPJ202007001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20.7.2-2020.9.4
8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10201PC20188002(补)	德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20.6.22-2030.6.22
			德业变频			
			德业电器			
9	《授信协议》	6299200505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万元	2020.5.20-2021.5.19
10	《授信协议》	6299200503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000万元	2020.5.20-2021.5.19
11	《授信协议》	6299200504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万元	2020.5.20-2021.5.19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10A10467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万元	2019.12.10-2020.12.10

5、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承诺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1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1	德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2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0	德业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银行承兑总协议	1218CD8242	德业变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231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056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099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157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C10189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501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301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629920050401	德业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编号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北仑(抵)字 0179号	德业 股份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 波北仑 支行	最高额 抵押	11,000.00	0390100007- 2019年(北 仑)字 00030 号、 0390100007- 2019年(北 仑)字 00063 号
2	《抵押合同》1710 最 抵 0489	德业 变频	德业 变频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 行	最高额 抵押	5,800.00	1810C10433
3	《抵押合同》1810 最 抵 0383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 行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2,200.00	1810C10433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 抵押合同字 第 020162号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1,000.00	-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业	德业	中信银行股	最高额	1,500.0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编号
	2018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字第 020269 号	变频	电器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抵押担保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20508 号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1,500.00	-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10	德业变频	德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	5,000.00	1218CD8241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25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担保	3,000.00	1218CD824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407201700000011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	1,650.00	-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299190501-2	德业变频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5,000.00	6297190501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299190501-1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5,000.00	6297190501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6299190502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2,000.00	6299190502
13	《保证合同》1910 最保 0255	德业股份	德业变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	2,057.00	-
14	《保证合同》1910 最保 0256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	1,100.00	-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1	张和君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2	德业股份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17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3	德业电器	德业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30,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8 号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1	德业电器	德业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19)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合同 编号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2	张和 君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00	(2019)甬 银综授额字 第 000209 号
20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9)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209 号-担保 03	德业 股份	德业 股份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15,000.00	(2019)甬 银综授额字 第 000209 号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1	德业 股份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4,000.00	(2019)甬 银综授额字 第 000215 号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甬银综授额 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2	张和 君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4,000.00	(2019)甬 银综授额字 第 000215 号
23	《最高额保证金质 押合同》(2019)甬 银综授额字第 000215 号-担保 03	德业 变频	德业 变频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最高额 保证金 质押	20,000.00	(2019)甬 银综授额字 第 000215 号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188124	张和 君	德业 电器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保证	3,000.00	-
25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 6299200505-1	德业 股份	德业 变频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 万元	6299200505
26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 6299200503-1	德业 电器	德业 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6,000 万元	6299200503
27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 6299200503-2	德业 变频	德业 股份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6,000 万元	6299200503
28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 保 书 》 6299200504-1	德业 股份	德业 电器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连带责 任保证	5,000 万元	6299200504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1KB209M269F	德业 电器	德业 变频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3,000 万元	-

上述第 1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3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7534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上述第 2、3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仑国用（2012）第 12223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4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30915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上述第 4、5 项担保合同的抵押物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5447 号证书项下的房地产。

7、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德业电器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2020）苏 01 民初 3030 号案件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格力电器以德业电器型号为“DYD-A20A3”的除湿机产品侵害其 ZL201120213885.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业电器、南京伊岛电器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DYD-A20A3”的除湿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赔偿损失 1,000 万元。

2、（2020）粤 73 知民初 1949 号、（2020）粤 73 知民初 1950 号案件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格力电器以德业电器型号为“DYD-W20A3”的除湿机产品侵害其 ZL201120213885.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310368678.0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德业电器、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DYD-W20A3”的除湿机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该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分别赔偿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7]525号），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简称“德业科技”，企业代码为720115。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107号），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企业简称“德业科技”，挂牌代码为700038。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于2019年4月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0574-86222335	0574-86222338	刘书剑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021-22169999	021-22167124	丁筱云、李庆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010-64402232	010-64402915	张彦周、张晓霞、陈宏杰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571-85800402	0571-85800465	李惠丰、孙峰、强爱斌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022-23733333	022-23718888	涂海涛、张宁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419171	021-6841966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4月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4月7日
申购日期	2021年4月8日
缴款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联系人：刘书剑
电话：0574-86222335
传真：0574-86222338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丁筱云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